**臺東縣金峰鄉公所114年砍草及清除僱工人員甄選簡章**

**ㄧ、工作內容：**

1. 各村農路及村莊內砍草。
2. 各課室砍草及維護管理作業。

**(三)**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二、工作地點：**金峰鄉**。**

**三、工作時間：**日薪計算天數一天8小時。

**四、上班日期：**通知錄取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**五、錄取名額：**正取15名(原則各村3人)、備取3名**。**

**六、資格條件：**

(一)本鄉鄉民。

(二) 具備機具操作及保養維護者佳。

(三)具備汽、機車駕照者佳。

**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**自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**向本所就業服務台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（訊息中心最新消息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**八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（以A4紙張影印）**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報名表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 汽(機)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。

九、**甄選時間:**

**1.面試: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整於本所一樓會議室。**

**2.實務操作: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 上午11時整於嘉蘭運動公園。**

**十、甄選方式**

**(一)**採書面審查及面試50%、實務操作50%。

**(二)**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權利。

**十一、榜示日期及方法：**

於本所全球資訊網(網址:www.ttjfng.gov.tw)。

**十二、**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黃小姐，電話:089-751144分機113。

**十三、**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**十四、迴避進用規定：**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

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

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
**十五、薪資：按日計酬**砍草日薪新台幣2,200元、清潔工日薪新台幣1,800元。

十六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七、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